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边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监测普查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定边县
证书等级：林业调查规划 甲 A 级
委托方：定边县林业局
受托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定边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监测普查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定边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监测普查项目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定边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起算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验收成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2.3.1 乙方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字〔2023〕468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号文件通知等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3.2 乙方负责该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生产设备配置、工作进度推进、数据保密保障、成果按时提交、通过评审验收；

2.4 技术服务手段：《林业资源数据共享平台 V1.0》、《森林可持续经营调查管理系统 V1.0》、《海量遥感数据管理分发系统 V1.0》、《林草数据审核共享系统 V1.0》、《林草湿荒普查综合处理系统 V1.0》、《自定义森林样地调查软件 V1.0》及其他森林资源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样地调查及数据采集更新。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3.1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全县国土调查成果及其年度变更数据；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经营单位界线等资料；

3.2 近年来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及造林工程文件等。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具体包括：

4.1 定边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监测普查项目数据库、成果报告。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技术培训、内业整理、外业核实、成果报告、成果审核；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

作的通知》陕林资字〔2023〕468 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 号文件等技术规范；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县级自检由定边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通过省市各级成果审查；

5.4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元整

（小写）：6757410.00 元；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2800212810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金额的 60%，（4054446.00 元，大写：人

人民币肆佰零伍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所涉及事项的任务，并通过定边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成果，支付剩余尾款合同金额 40%。（270296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数额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若因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甲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

责任。

5、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8、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9、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7.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

修改或补充，若由于植物生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

该项目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8.7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

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2.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定边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街道办
新乐小区 B 区定边县林业局

邮政编码：718699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开户名：定边县林业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20101012001246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乙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西北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710048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开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